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4〕第304230号

211 _____:

你(单位)于2024年4月23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3日受理。经审查,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,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,有效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。

请你(单位)于—年—月—日持本决定书及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公章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)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其他_____到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印章)

2024年4月23日

